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709)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田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3,941仟股，其中782仟股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其餘3,129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4年2月11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榮田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3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3,129	752	30	3,911
新光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6之1號5樓	—	30	—	30
合 計		3,129	782	30	3,941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45.0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榮田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榮田協調其股東提出3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29,558,150股，佔申請上櫃時發行股份總額34,501,740股之85.67%或佔掛牌股數39,102,740股之75.59%。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故資格請參照六、(一)方式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394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對外公開銷售之百分之十(394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3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14年2月13日起至114年2月17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2月17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2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4年2月18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4年2月20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指示往來銀行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4年2月19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4年2月13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4年2月13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4年2月14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4年2月12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114年2月18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4年2月11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後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 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4年2月20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予以退還未中籤之申購人，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榮田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4年2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4年2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榮田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honorseiki.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榮田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tssco.com.tw>)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kis.com.tw>)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0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1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1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113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許瑞軒	無保留意見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田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相同)345,01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為34,501,74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01,000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91,027仟元，發行股數為39,102,740股。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601仟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690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911仟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規定，業經113年6月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39,103仟股之10%，符合前揭規定。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113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586仟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該公司截至113年9月5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968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4,866,108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4.10%，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式多樣，各種方法各有其優缺點，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價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成本法(如帳面價值法)及收益法，茲就各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帳面價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值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4.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預測期間較長。 4.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主要產品為電腦數控立式車床、電腦數控立式車銑複合加工機等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風電、航太、機電、閥門產業等之加工，近年來該公司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獲利表現亦屬穩定，由於淨值並不足以充分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與獲利能力表現，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合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的股價淨值比法，或使用評估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

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用市場法一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並考量興櫃股票市場可能之流通性風險之折價，而實際承銷價格將於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依相關規定採競價拍賣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推薦證券商依該價格進行承銷，尚屬合理。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數控立式車床、電腦數控立式車銑複合加工機之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之專業廠商，因該公司專注於立式車床產品且客製化程度高，綜觀目前國內已上市或上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組合及應用領域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產業屬性與營運規模後，選取與該公司立式工具機產品相似之上市公司亞歲機電(股)公司(股票代號1530，下稱亞歲)主要從事龍門型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及C型立式綜合加工中心機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上櫃公司百德機械(股)公司(股票代號4563，下稱百德)主要從事立式加工機及立式交換工作台加工機等之研發、製造與銷售；上櫃公司台灣瀧澤科技(股)公司(股票代號6609，下稱瀧澤科)主要從事立式CNC車床、OEM車床等三家公司，作為該公司之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月份 \ 公司	採樣同業			類股	
	亞歲 (1530)	百德 (4563)	瀧澤科 (6609)	上櫃 電機機械類	上市 電機機械類
113年11月	21.89	28.05	28.17	27.11	27.33
113年12月	22.57	31.10	27.56	27.16	28.95
114年01月	21.46	25.00	23.83	26.06	28.06
平均本益比	21.97	28.05	26.52	26.78	28.1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因百德、上市電機機械類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與亞歲、瀧澤科、上櫃電機機械類之最近三個月本益比有明顯差距，偏離市場行情，故予以排除。

亞歲及上櫃電機機械類最近三個月(113年11~12月至114年01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為21.97~26.78倍，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年第四季至113年第三季)之稅後盈餘為159,613仟元除以擬上櫃掛牌股數39,103仟股，推算每股盈餘約為4.08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介於89.64~109.26元。

B.股價淨值比法

月份 \ 公司	採樣同業			類股	
	亞歲 (1530)	百德 (4563)	瀧澤科 (6609)	上櫃 電機機械類	上市 電機機械類
113年11月	0.90	3.12	2.40	2.32	2.63
113年12月	0.92	3.45	2.35	2.33	2.79
114年01月	0.88	2.78	2.03	2.23	2.70
平均股價淨值比	0.90	3.12	2.26	2.29	2.71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依上表所示，由百德、上市電機機械類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與亞崙、瀧澤科、上櫃電機機械類之最近三個月股價淨值比有明顯差距，偏離市場行情，故予以排除。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櫃電機機械類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0.90~2.29倍，以該公司11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財務報告之股東權益1,397,477仟元及113年前三季底期末股數34,501,74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40.50元為基礎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約為36.45~92.75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公司帳面價值作為計算基礎，易受經營期間長短、盈餘分配政策及股東權益結構等非獲利性因素影響，且未考量公司之未來成長性，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不擬採用此法作為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由於成本法未能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扣除融資負債現值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每股之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亦隨全球產業景氣影響現金流量金額，其評價方法所使用之相關參數，如未來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資本支出、各期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較無法客觀且一致，在永續經營假設下，產業快速變化之特性使對未來之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為主觀之情形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方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係屬營收及獲利穩定之產業，不適合以成本法評價，而收益法因需估計未來數年之營收獲利成長及現金流量、投資率等，評價相關係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因此較不適合以收益法計算該公司之承銷價格。本推薦證券商為能訂定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時，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產業前景及市場供需變化、公司營運狀況及其最近期財務報告等資訊，與該公司評估商議屆時適當合理之承銷價格。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前三季底
	公司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榮田	44.89	49.54	44.91	38.66
	亞崙	49.15	50.41	43.18	43.67
	百德	70.62	67.18	62.93	61.4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前三季底
	瀧澤科	56.28	49.24	42.37	35.53
	同業平均	49.70	47.80	(註2)	(註2)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比率(%)	榮田	181.46	187.53	188.49	199.58
	亞歲	180.57	194.90	202.27	206.05
	百德	308.91	363.85	586.65	647.97
	瀧澤科	278.15	303.12	285.13	263.67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912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之綜合平均數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113年度申請上櫃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財務資訊。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底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44.89%、49.54%、44.91%及38.66%。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當年度該公司接獲較多生產週期較長的大型工具機訂單致合約負債增加，因備料需求提高故應付款項上升，與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因應資金需求，致111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至49.54%。112年度營運規模擴增，獲利持續成長，故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致112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44.91%；113年前三季底該公司獲利挹注下，持續償還短期銀行借款與營業收入成長，合約負債-流動轉列營業收入，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至38.66%，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底負債占資產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11~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底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81.46%、187.53%、188.49%及199.58%。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111年度獲利成長，致權益總額上升，雖該公司陸續償還長期借款使非流動負債減少，惟股東權益增加幅度大於非流動負債減少幅度，致111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112年度獲利持續成長，致權益總額上升，惟該公司償還長期借款與存入保證金減少，使非流動負債下滑，使112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11年底略微上升；113年前三季該公司獲利挹注，致股東權益上升，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遞增至199.58%，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1~112年底及113年前三季底則均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各年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100%，顯示該公司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且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固定資產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及整體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定。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底	111年底	112年底	113年 前三季底
資產報酬率(%)	榮田	2.98	5.26	5.91	7.39
	亞崙	2.18	5.69	3.40	305
	百德	(4.21)	3.54	3.64	5.99
	瀧澤科	4.23	7.80	3.40	6.11
	同業平均	2.00	3.80	(註2)	(註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榮田	5.26	9.65	10.62	12.25
	亞崙	3.81	10.71	5.63	4.62
	百德	(15.26)	9.14	8.21	13.96
	瀧澤科	8.44	15.76	5.36	9.46
	同業平均	4.00	7.30	(註2)	(註2)
營業利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榮田	17.42	21.86	46.86	39.44
	亞崙	27.56	30.87	3.42	(7.33)
	百德	(19.21)	11.72	38.05	67.94
	瀧澤科	26.48	49.16	21.83	28.74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	榮田	18.90	36.44	51.91	61.30
	亞崙	24.62	47.60	24.34	16.88
	百德	(28.54)	25.96	33.59	57.93
	瀧澤科	30.38	62.20	23.42	41.81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3)
純益率(%)	榮田	5.04	12.26	10.50	12.07
	亞崙	3.36	11.27	8.06	8.45
	百德	(9.14)	4.21	4.01	6.76
	瀧澤科	6.17	10.26	4.90	8.42
	同業平均	5.00	10.60	(註2)	(註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榮田	1.58	3.04	3.87	3.65
	亞崙	1.35	3.67	2.18	1.26
	百德	(3.36)	1.98	2.02	2.90
	瀧澤科	2.51	5.10	1.80	2.40
	同業平均	(註3)	(註3)	(註3)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台新證券整理。

註1：同業平均係採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912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之綜合平均數作為比較資料。

註2：截至113年度申請上櫃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相關財務資訊。

註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

註4：113年前三季獲利能力(除純益率、每股盈餘)之財務比率以年化表達。

(1)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2.98%、5.26%、5.91%及7.3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5.26%、9.65%、10.62%及12.25%。該公司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110年度成長，主係111年度全球景氣回溫，該公司銷售策略係以提升毛利較高之中、大型工具機訂單，雖銷售量減少致營業收入下滑，惟成本費用控管得宜，使111年度營業淨利增加，另因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當期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大幅成長所致。112年度中、大型工具機銷售金額持續增加，使112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淨利較111年度成長，稅後淨利因而較111年度增加，使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較111年度

上升；113年前三季因訂單持續活絡，使營業收入、營業淨利增加，而營業外淨收入因美元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後淨利成長，113年前三季年化後稅後淨利較112年度增加，致113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年化計算後均較112年度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度則優於採樣同業，113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優於採樣同業，而股東權益報酬率113年前三季優於亞崙及瀧澤科，僅劣於百德。整體而言，該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及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17.42%、21.86%、46.86%及39.44%，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分別為18.90%、36.44%、51.91%及61.30%。該公司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0年度成長，主係111年度該公司營業毛利提升、營業淨利增加，加上新台幣兌美元匯率貶值，致當期產生外幣兌換利益，稅前淨利成長所致；112年度在中、大型工具機出貨比例提升下，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均較111年度增加。另因辦理庫藏股註銷與現金減資，使實收資本額減少，致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11年度上升；113年前三季因訂單持續熱絡，營收規模成長、營業利益增加，惟因調薪、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增加，與該公司公開發行、申請上櫃等使勞務費增加，致營業費用較112年同期增加，使113年前三季年化後營業利益較112年度略為減少，另113年前三季因美元兌新台幣匯率升值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前淨利增加，致113年前三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年化計算後較112年度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則優於採樣同業，113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優於亞崙及瀧澤科，僅劣於百德，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優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5.04%、12.26%、10.50%及12.07%，另基本每股盈餘則分別為1.58元、3.04元、3.87元及3.65元。該公司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主要係隨營收淨額、稅後淨利及實收資本額之高低而起伏變動。111年由於全球景氣回溫，該公司111年起銷售策略係提升毛利較高之中、大型工具機訂單，使毛利及毛利率提升，營業淨利增加，加上當期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後淨利成長，致111年度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較110年度大幅增加。112年度中大型工具機銷售金額持續增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加上營業費用控管得宜，致營業淨利與稅後淨利成長，致基本每股盈餘較111年度上升，惟純益率因112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而下滑；113年前三季因營收規模成長，且產生淨外幣兌換利益，使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致113年前三季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分別較112年度上升及112年同期增加，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110~111年度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則均優於採樣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純益率及基本每股盈餘皆能維持穩定水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大致呈穩定成長趨勢，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詳二、(一)、2、(1)、A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評估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14年1月11日~114年2月10日	535,908	60.6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4年1月11日~114年2月10日)之平均成交價為60.68元，總成交量為535,908股。另最近一個月成交均價介於59.58元~63.10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5.91%。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未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處置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故應尚無股價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89.64~109.26元，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60.68元，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第2項第1款及第17條之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3年12月10日至114年1月21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上限(42.43元)，故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39.82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承銷價格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1.13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52.57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3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45.0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松田

主辦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協辦承銷商：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詹炳發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4,601,000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46,010,000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榮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田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601仟股，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預計發行總額為新臺幣46,010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嘉宏

承銷部門主管：葉盛弘